

证券代码：430351

证券简称：爱科凯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8月15日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凯能”），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5层503室。

孙云龙，男，1943年12月出生，公司董事长。

范家伟，男，1982年11月出生，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爱科凯能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爱科凯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共募集资金4017万元。2018年，爱科凯能多次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金额共计700万元，用作偿还银行借款。2018年6月25日，爱科凯能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70万元用于借予他人。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且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的行为违反了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爱科凯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孙云龙，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范家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爱科凯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孙云龙、范家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爱科凯能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自律管理部发【2019】监管161号）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